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顺利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董事长：骆平先生

非独立董事：骆平先生、沈亚平先生、王江平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黄剑鹏先生

独立董事：朱锡坤先生、夏杰斌先生、周伯煌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及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及各自擅长的领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名单如下：

专业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骆平	黄剑鹏、沈亚平、朱锡坤、周伯煌
审计委员会	夏杰斌	王江平、朱锡坤
薪酬委员会	周伯煌	黄剑鹏、夏杰斌
提名委员会	朱锡坤	沈亚平、周伯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二、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钱苏凯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蒲狄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钱苏凯先生、许国富先生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 5 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1 名内审部经理，聘任 1 名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总经理：骆平先生

副总经理：黄剑鹏先生、周明良先生、王陈先生

财务总监：钟民均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明良先生

内审部经理：许国富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寿舒婷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575-87380698 传真：0575-87380005

邮箱：zhoumingliang@feidaep.com ddnst@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周明良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换届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副总经理黄伟光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伟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